

稅務新聞 107-1031

- 一、海砂屋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受託管理信託財產應申報信託所得。
- 三、非購屋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 四、財政部核釋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疑義。
- 五、退稅與稅收是否超徵無關。
- 六、稅局獵漏 盯擴大書審五樣態。
- 七、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應將「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8 欄。
- 八、財政部發布之「商譽核認檢核表」已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供下載使用。
- 九、產製車輛申報價過低 依標準調整完稅價格。

一、海砂屋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發布日期：107-10-31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今(31)日發布解釋令，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地上房屋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又稱海砂屋)，依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並拆除，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主管機關通知發文日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自發文日至重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均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之其他要件規定者，於該期間准予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說明，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倘地上建物經政府機關認定為須拆除重建之海砂屋，為達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政府機關依法命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拆除，將因其於該地無法辦竣戶籍登記，致不符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要件，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造成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增加。考量海砂屋停止使用非出於所有權人本身意願，且須拆除重建始能繼續供作居住使用，屬公權力介入致所有權人無法續以該處為自用住宅用地之情形，為落實照顧人民基本居住需求，及避免增加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爰放寬戶籍認定之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此類土地得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須於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停止使用並拆除之發文日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自該日至重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亦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形及面積限制等自用住宅用地其他要件，准予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維護居住者及鄰近海砂屋民眾之人身安全，進而促進公眾利益。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受託管理信託財產應申報信託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利用信託作理財規劃及管理，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該局說明，信託財產無論有無出租、買賣或有其他使用收益所取得之收入，受託人應就各信託專戶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至2月15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期國稅局已陸續發函輔導信託受託人辦理106年度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於期限內補申報，可適用自動補報之規定，如申報所得額在60,000元以下者，得依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免於處罰；如申報所得額在60,000元以上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則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萬5千元。請受託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攜帶信託契約書、私章及信託專用章至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事宜。

該局提醒，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受託人仍應填具信託所得申報之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資料，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2831-5171分機260）

更新日期：107-10-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非購屋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如非屬購置房屋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扣除。

該局說明，非屬購置房屋名義之借款(例如：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利息，除確實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且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外，不得列報扣除。若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並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變動後借款契約書或建物索引(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供核。

該局舉例，某甲因購置自用住宅向 A 銀行貸款，後因利率考量而改向 B 銀行貸款 150 萬元並償還 A 銀行購屋貸款。A 銀行貸款未償還餘額尚有 100 萬元，於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 100 萬元內支付之利息，仍准予列報，但非屬購屋之增貸部分支付之利息則不予認列。

該局呼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要件始得扣除，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信義分局張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7-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財政部核釋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疑義

發布日期：107-10-31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今(31)日核釋，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其配偶贈與時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個人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原因(例如出價取得、繼承或受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其取得日、取得成本及費用課徵所得稅。依此，配偶原始取得原因為繼承，且其繼承取得日係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而被繼承人取得房屋、土地時點係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個人出售該房屋、土地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下稱舊制)規定課稅；如該房屋、土地符合同法第 4 條之 5 自住優惠規定且較為有利時，得選擇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下稱新制)規定課稅。

財政部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父)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購入房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由繼承人(子)繼承取得該房地，並將該房地贈與配偶(媳)，該配偶(媳)日後出售該房地時，其交易所得依被繼承人取得日認定應依舊制規定課稅；惟如該房地為自住且符合新制適用自住優惠要件，依新制課稅較為有利時，配偶(媳)得選擇改按新制規定課稅，此與繼承人(子)未贈與配偶而自行出售之課稅方式一致。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退稅與稅收是否超徵無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部分民眾詢問，政府稅收超徵，是否每人可退稅新臺幣 2.2 萬元？

該局特此澄清「絕非事實」，呼籲民眾切勿相信不實謠言。

該局說明，當納稅義務人全年已繳納稅額（例如：未抵繳之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等）大於應納稅額，而產生溢繳稅款時，納稅義務人才可退稅。舉例說明，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相關免稅扣除額後，按其適用稅率計算全年應納稅額為 5 萬元，減除薪資及利息所得扣繳稅額合計 4 萬元，再減除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 1 萬 5 千元後，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溢繳 5 千元（應納稅額 5 萬元－扣繳稅額 4 萬元－可扣抵稅額 1 萬 5 千元），故可退還 5 千元。

該局指出，超徵係指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非指財政是賸餘狀態。政府稅收來自各稅目，且納稅義務人繳稅多寡不同，高所得者繳稅較多，部分民眾甚至不用繳稅，若原本沒繳稅，即無退稅情形產生。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有溢繳稅款才可退稅，與當年度政府稅收是否超徵無關，切勿相信不實謠言。

（聯絡人：徵收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2）

更新日期：107-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稅局獵漏 盯擴大書審五樣態

2018-10-31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報系資料圖片

為了簡化稽徵作業，財政部透過「擴大書審」制度，讓營收低於3,000萬元、符合規定的營利事業，可按造各行業計算純益率。不過，也有不肖營利事業透過擴大書審做為逃漏稅手段，國稅局昨（30）日表示已鎖定五大常見樣態，將展開追稅。

擴大書審制度

項目	內容
適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收低於3,000萬 ● 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 ● 準時納稅
常見逃稅樣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多家公司分散所得 ● 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 ● 將取得憑證轉供其他關係企業 ● 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 ● 未據實辦理扣繳，或是虛增營業成本及費用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這五大樣態包括，營利事業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使營收降到3,000萬以下、取得憑證轉供其他關係企業、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未據實辦理扣繳，或是虛增營業成本及費用等。

財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擴大書審實施要點，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的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調整純益率在前揭標準以上，並在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國稅局就以書面審核核定。

企業採用擴大書審，通常是因為並未獲利，或是節省處理帳務的繁雜程序及成本，但由於擴大書審查帳率不高，也成為逃稅誘因。

北區國稅局表示，擴大書審制度是為了簡化稽徵作業並推行便民服務，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不過，該局也發現，在查核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有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來規避或逃漏稅捐，經盤點，目前已歸納出五大違規樣態，將展開追稅。

針對常見的違規樣態，國稅局表示，目前已運用跨轄區、跨稅目資料庫，加強選案查核，營利事業如有利用擴大書審規避或逃漏稅捐，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否則將遭稽徵機關追稅加罰。

【2018/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應將「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8 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土地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房屋、土地均應核實計算「交易所得額」後，減除「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其餘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員林稽徵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適用新制者，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填報其他申報書表第 C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其中「交易所得額」應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0 欄或第 48 欄，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應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8 欄。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以該「交易所得額」減除「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0 欄或第 48 欄。

員林稽徵所提醒，除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外，一般營利事業適用新制之土地交易不得將「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自「交易所得額」中減除後，再將餘額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0 欄或第 48 欄，而應將「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另行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8 欄，以免短報全年所得額，致影響當年度稅後盈餘。營利事業如經自行檢視發現申報錯誤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更正。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02

更新日期：107-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發布之「商譽核認檢核表」已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供下載使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前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核釋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得認列之情形，並明定審查「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已檢討刪除易生爭議或與核認商譽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並將直接、必要文件項目列於「商譽核認檢核表」，公司提示上開證明文件並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得核實認列商譽。

員林稽徵所說明，前揭「商譽核認檢核表」列示不予認定商譽金額之情形如下：

- 一、併購案件未能提供具合理商業目的之說明。
-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函釋等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者。
- 三、經稽徵機關查明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 四、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

員林稽徵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發布之「商譽核認檢核表」已放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利事業如有需求，可自行上網下載。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02

更新日期：107-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產製車輛申報價過低 依標準調整完稅價格

2018-10-31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30）日表示，已訂定發布施行「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及「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籲請產製廠商多加注意。

財政部指出，產製廠商未能提示有關帳簿、憑證或經查不符，或價格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依財政部訂定的上述價格表標準調整完稅價格。

「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是按照品名的重量，訂定通常價格，例如框式貨車車身載重 0.5 公噸以下，通常價格為每輛 2 萬 2,162 元。詳細資料可到財政部網站查詢。

依「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發現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的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有不合規定疑慮，得進行調查，並依查得資料或該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的標準調整完稅價格。

財部說，該部是參酌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國內打造車身廠商申報完稅價格資料，並會商經濟部及相關公會意見訂定「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財政部說，產製廠商打造車身或產製特殊型式車輛，申報的價格低於該財部訂定標準者，應查核有關成本及銷售資料核定。

【2018/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